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修订章程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经了解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金才、农晓东、秦永军